

河內內政大學將併入國家公共行政學院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2 年 9 月 12 日，政府常務副總理范平明代表總理簽署「內政部的職能、任務、權力和組織結構」的第 63/2022/ND-CP 號法令。

根據文件草案，目前國家公共行政管理學院機構由學院董事會和 17 個單位組成。其中，院長由總理直接任命，副院長由內政部長任命。

河內內政大學目前的組織結構包括校務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 23 個單位。河內內政大學理事會由大學理事會主席和理事會成員組成且依照《高等教育法》及其指導性文件行使職權。

河內內政大學的校長負責學校活動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及在執行分配的任務和權力的法律上的代表。

預計合併後，兩校總共 40 個單位將重組為 21 個國家科學院下屬單位。

國家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將由總理協調內政部長後任命、解除職務、免職、辭職和停職。

副院長根據內政部組織與人事司司長和國家公共行政學院院長的請求，由內政部任免。

學院院長將明確規定學院下屬單位的職能、任務、權力、組織結構；部門的設立、合併、分立、解散；任免院屬、屬下單位及單位內組織管理人員等發布學院工作規定。

與舊法令下的組織架構相比，內政部取消幹部培訓部和總務部。

由於與國家公共行政學院合併，該部還減少了由總理發布之河內內政大學。

該法令還規定，河內內政大學將繼續履行其職能、職責和權力，直到總理發布確定該大學的職能、任務、權力和組織結構之決定。

至於中央競逐表彰委員會，政府宗教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履行其職能、職責和權力，直至內政部長發布決定，規定該單位的職能、任務和權力以及組織結構。

該法令取代第 34/2017 號法令，自 9 月 15 日起生效。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xa-hoi/giam-19-don-vi-khi-sap-nhap-dh-noi-vu-va-hoc-vien-hanh-chinh-quoc-gia-20220920134238322.htm>

